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平	是	21.0674	2018.10.8	2020.12.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1%	补充质押
杨建平	是	21	2018.10.8	2019.11.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1%	补充质押
合计	-	42.0674	-	-	-	0.82%	-
许惠芬	是	100	2018.10.8	2019.2.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7%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	-	-	-	10.27%	-

惠智投资	是	200	2018.10.8	2019.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3.62%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	-	-	-	23.62%	-

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建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0,88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8,563,274 股，占总股本的 37.32%。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惠芬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741,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8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27%。

截至公告披露日，惠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8,4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0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16%。

3、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的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惠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